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326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關稅法務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住所地在臺北）起訴主張其向乙（住所地在高雄）借貸之借款債務已因清償而不存在，但乙仍拒絕塗銷甲以其坐落臺東之土地而為該債權所設定之抵押權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民法第 767 條訴請塗銷該抵押權。乙接獲法院通知後即為「甲之借款並未清償」之抗辯。試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均為原告甲勝訴之實體判決，被告乙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應如何裁判？（25 分）
- 二、原告以一訴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屋還地，同時請求被告給付因無權占有房地所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試問：法院是否應併計不當得利部分之請求的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理由為何？（25 分）
- 三、債權人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查封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屋，第三人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得標拍定，並繳納價金完訖，嗣於同年月 14 日發現債務人乙於 98 年 8 月 21 日法院查封該屋之翌日即於 A 屋內燒炭自殺身亡。問：法院應否於拍賣公告上公告該事項？丙能否以該執行標的物有瑕疵為由，向執行法院主張撤銷不動產拍賣程序，取回價金或者投標時繳交之保證金？（25 分）
- 四、債權人甲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乙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乙否認甲對之有抵押關係存在，並已對甲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乙並且同時主張：如不停止拍賣，日後將無法回復，因此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聲請假處分，禁止甲行使其抵押權，應否准許？（25 分）